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18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，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751 人，代表股份 249,167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2,294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711 人，代表股份 36,872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746 人，代表股份 57,528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0,655,9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711 人，代表股份 36,872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32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848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8%；反对1,152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5%；弃权1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209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79%；反对1,152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0%；弃权1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汇报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903,9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30%；反对1,084,0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1%；弃权1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265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40%；反对1,084,0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45%；弃权1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894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1%；反对1,078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6%；弃权1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255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70%；反对1,078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39%；弃权1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300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308%；反对7,853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7%；弃权9,01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661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810%；反对7,853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507%；弃权9,013,7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68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6,909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65%；反对1,4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4%；弃权2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854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96%；反对1,4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50%；弃权2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911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0%；反对1,090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7%；弃权1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272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69%；反对1,090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60%；弃权1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2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01 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〈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465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0%；反对1,500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20%；弃权20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826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416%；反对1,500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76%；弃权20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8%。

7.02 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7,404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24%；反对1,504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39%；弃权25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65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52%；反对1,504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56%；弃权25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卢秋慈、张子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